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

原告 余發進
被告 台祥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慶識

訴訟代理人 黃綉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DK公司）訂有車輛租賃使用契約，並以月結之方式結算TDK公司應給付被告之金額。原告所有之車輛靠行於被告公司，並執行TDK公司之載運業務，而被告應於每月與TDK公司結算完畢後，將該金額中之月租費扣除靠行費及抽成費後，加計原告墊支之油資、過路費及當月加班費之金額給付予原告，詎被告自民國96年4月起即未正常付款，至98年5月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15萬6,345元未給付。另被告本將原告呈報薪資抵扣稅捐，惟被告多報將近80萬元，致原告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改制後為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分別執行4萬7,694元、1萬6,582元，共計6萬4,276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2萬621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之請求均已罹於時效，因此主張時效抗辯。另被告並未積欠原告任何款項，縱始之前有欠款，亦已於99年2月12日清償完畢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萬6,345元之報
04 酬，並無理由：

05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7 179條定有明文。原告欲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
08 受領之不當得利，自應舉證本件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即被
09 告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並因而致使原告遭受損
10 害。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
11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
12 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而民法第179條所定之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
14 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
15 算；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之形態變更者，其受益於
16 性質上具有同一性，仍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
1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當事
18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9 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0 2.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96年4月起至98年5月止之報酬
21 款共計115萬6,345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2 辯。依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靠行於被告為TDK公
23 司執行載運業務之報酬，消滅時效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即
24 上開期間起算，計算15年，至111年5月起至113年5月時效消
25 滅。而原告於113年4月13日始聲請支付命令，有原告支付命
26 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證(司促卷第2頁)，是原
27 告於113年4月13日前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堪
28 予認定。

29 3.另原告於113年4月14日起之不當得利請求權雖未罹於時效消
30 滅，惟依上開說明，仍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有利事項負舉證
31 之責。原告就此主張，僅提出被告未給付金額之表格、交易

01 明細、台祥契約車月結算申請表為證（司促卷第5至38
02 頁），然上開資料均無法證明被告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
03 益，難認原告盡其舉證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04 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115萬6,345元，並無理由，不應
05 准許。

06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4,276元之執行費
07 用，並無理由：

08 原告雖主張被告將原告呈報薪資多報將近80萬元，致原告遭
09 桃園分署執行6萬4,276元而受有損害云云，並提出桃園分署
10 通知函為證（司促卷第39、40頁），惟原告未舉證被告因此
11 獲得任何利益，即與民法第179條所定之要件不符，故原告
12 之請求為無理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原告122萬621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7 併駁回之。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9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冠諭